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作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刘卫兵、陈大汉，对尚荣医疗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尚荣医疗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4号文件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20,5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6.00元。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307,108.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692,891.13元。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尚荣医疗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发行上市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鉴字[2011]01020103号《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1年2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资金5,021.78万元，其中：“智能自控手术室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资金2,763.06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2,258.72万元，均系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1	智能自控手术室技术改造项目	13,537.00	2,763.0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90.00	2,258.72
合计		19,827.00	5,021.78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21.7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021.78 万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21.78 万元置换预先已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021.78 万元。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鉴字[2011]01020103号鉴证报告,国信证券经认真、审慎核查后认为:尚荣医疗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尚荣医疗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228.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1,228.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承诺在偿还银行借款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1	平安银行营业部	2007.4.9	2012.4.9	941.00	6.75
2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 东门支行	2009.3.11	2012.2.22	287.00	6.75
合计				1,228.00	

尚荣医疗向平安银行营业部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年借款利率分别为 6.75%，而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年存款利率最高为 3%，银行借款利率和超募资金存款利率之间存在较大的利率差，经测算，若提前归还 1,228.00 万元银行借款，每年可节约利息支出约 83 万元。鉴于上述情况，尚荣医疗拟使用 1,228.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从而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利润。

2、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储备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及尚荣医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使用 8,500.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 2011 年主营业务的原材料采购。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经认真、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将用于尚荣医疗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尚荣医疗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